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鳳秩聲字第8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異議人即

受處分人 張簡世乙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處分（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57371400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下稱異議人）於民國115年6月14日8時59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前（下稱系爭地點），與訴外人周金傳鬥毆，處分機關乃以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00元。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案發當時異議人係遭周金傳持木棍毆打背部，始出於防衛之意思欲徒手奪取周金傳所持之木棍，始發生拉扯，異議人並無攻擊周金傳，異議人所為應係出於正當防衛，並無與周金傳發生互毆之情況，難認異議人所為該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違序行為，本案核有裁處未當之情等語。

三、經查，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定有明文。查，原處分機關即移送機關之處分書於115年7月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7月10日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有送達證書及蓋有收文日期戳章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

01 稽，是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之程序尚無不合。

02 四、按互相鬥毆者，處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
03 法第87條第2款定有明文。該款所謂「互相鬥毆者」，必互
04 有加暴行於他方之行為，而加暴行於人其意涵與刑法第277
05 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之範圍並非一致，倘若加暴行於人成傷
06 者，即為刑法之傷害罪，如加暴行於人未成傷者，則屬社會
07 秩序維護法所規範之範圍。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
08 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9 1條參照），與刑法之規範保護目的並非完全相同，而互相
10 鬥毆係社會之亂象，且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行為，已嚴重影
11 響社會安寧秩序。

12 五、經查，異議人於115年6月14日8時59許於系爭地點與周金傳
13 因細故而生糾紛乙節，為異議人與周金傳坦承不諱，且有監
14 視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堪以認定。異議人固否認
15 有原處分裁定所示互毆之情，且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觀之卷
16 附監視器錄影光碟之錄影內容：影片播放時間26秒至27秒
17 時，周金傳先持木棍攻擊異議人之後臀部；影片播放至28至
18 29秒時，異議人旋即轉身以右拳朝周金傳面部揮擊；影片播
19 放至29至30秒時，周金傳再度持木棍攻擊異議人之腿部遭異
20 議人阻擋未果後，即向後退；影片播放至30至31秒時，異議
21 人即往周金傳處衝去，兩人遂持續互相拉扯約1分半鐘等
22 情，業經本院審閱該卷附之監視器錄影光碟無誤，此與異議
23 人辯稱：當時僅係出於防衛之意思而欲奪取周金傳手中之木
24 棍，異議人並未攻擊周金傳等語未符。而異議人以右拳攻擊
25 周金傳面部之行為，已非單純就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
26 或防衛之行為，並不符合正當防衛之要件，是異議人此部分
27 所辯，即難憑取。且依上開監視器錄影光碟之錄影內容可
28 知，周金傳固係先行以木棍攻擊異議人，惟異議人亦已出拳
29 反擊，後於周金傳再次攻擊未果後，異議人則主動向周金傳
30 衝去，其後雙方互有拉扯而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足徵
31 異議人與周金傳確實有於公共場所互相鬥毆甚明。移送機關

01 依上開證據資料認定聲明異議人有相互鬥毆情事，以社會秩
02 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為本案處分之論據，應無違誤
03 之情。是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王居玲